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1/5
29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4(a)

方法问题

有关报告和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温室气体清单的现行活动(第 3/CP.5 和第 6/CP.5 号决定的执行)

关于《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使用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言..... | 1 - 20 | 3 |
| A. 任务..... | 1 - 4 | 3 |
| B. 背景..... | 5 - 11 | 4 |
| C. 说明的范围..... | 12 - 15 | 5 |
| D. 方法..... | 16 - 18 | 6 |
| E.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19 - 20 | 7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二、使用报告指南的初步结果..... | 21 - 29 | 8 |
| A. 提交清单..... | 23 - 26 | 8 |
| B. 使用通用报告格式表..... | 27 - 29 | 10 |
| 三、未来工作..... | 30 - 31 | 12 |

附 件

| | |
|-------------------------------------|----|
| 根据报告指南提供清单(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 13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3/CP.5 号决定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从 2000 年开始,用于应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的清单。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确立了一个从 2000 年初开始的两年试验期来评估这些指南。¹ 报告指南和第 3/CP.5 号决定的全文载于第 FCCC/CP/1999/7 号文件。

2. 缔约方会议第 3/CP.5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使用这份指南,特别是通用报告格式的情况报告。报告应主要考虑各缔约方使用这些指南获得的经验和秘书处在处理通用报告格式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投入。² 报告将提交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请其考虑对指南,特别是对通用报告格式进行修改,以便缔约方第七届会议予以修订。

3. 缔约方会议第 3/CP.5 号决定还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使用指南,特别是在 2000-2001 年度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经验资料。凡不使用通用报告格式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背景数据表 5A-5D 和缔约方,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FCCC/SBSTA/1999/6,第 27 条(g)分段)请它们均提出替代表格,并于同一日期之前提交秘书处。第 FCCC/SBSTA/2001/Misc.4 号文件转载了使用报告指南和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背景数据替代表格所取经验的资料。³

¹ 有关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分别见第 FCCC/SBI/1999/8 号文件第 26 段(c)分段和第 FCCC/SBSTA/1999/6 号文件,第 27 段(b)分段。

² 该说明草稿已送交气专委审议。一杂项文件将汇编气专委对该说明的意见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

³ 秘书处已收到有关使用报告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经验的六份文件。总体上代表了附件一所列 32 个缔约方的意见。秘书处还收到两份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背景数据替代表格的另两份文件。

4. 科技咨询机构还在其他几届会议上提出了报告指南方面的其他要求。它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关于缔约方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经验的所有报告中,增加关于根据卖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计算的排放情况报告的资料(FCCC/SBSTA/1999/14,第 56 段(d)分段)。它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考虑是否需要对这些指南作任何修改,以体现气专委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⁴(FCCC/SBSTA/2000/5,第 48 段(f)分段)。

B. 背景

5. 本说明及其增编(FCCC/SBSTA/2001/5/Add.1)提供的资料,是缔约方使用报告指南和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所取得的经验,秘书处在进行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对清单进行处理时取得的经验,⁵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名册中参与技术审查进程的专家取得的经验的结果。秘书处取得的经验受益于今年对 2000 年提交的清单进行审查的每个阶段(温室气体清单的初始核查、综合与评估和个别审查)的结果。

6. 在考虑本说明及其增编所载资料时,不应忘记报告指南是 1999 年 11 月通过的,当时许多缔约方已在编写其 2000 年清单,因而没有多少时间充分执行供第一次使用的报告指南。因此,许多缔约方提交的文件的完整性受到限制。

7. 缔约方提交的 2001 年的报告,无论是完整性还是质量均有重大改善。然而,在编写本报告时,为 2001 年提交报告进行的唯一审查活动是编写情况报告;既没有完成综合与评估工作,也没有对这一年提交的清单进行单独审查。

⁴ 在本文件中,气专委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及不确定性的掌握,称为“气专委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

⁵ 缔约方会议第 6/CP.5 号决定通过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审查指南),在一段时期内试行,试行期涵盖应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清单。审查指南和第 6/CP.5 号决定的全文载于第 FCCC/CP/1999/7 号文件。

8. 气专委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及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于 2000 年 5 月发表。鉴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01 年提交的清单起可能开始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⁶ 因此现有经验和资料局限于一年。

9. 出于上文第 6 至第 8 段阐述的理由, 本说明及其增编提供的资料应视为初步性的。只有完成了对 2001 年提交的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后, 才有可能更好地评估缔约方和秘书处有关使用这些指南取得的经验。

10. 秘书处正计划于 2001 年 12 月第一周组织召开一次与使用报告和审查指南有关的方法和操作问题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将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名册上的专家, 他们已经参加了使用报告指南编写温室气体清单和/或已参加了 2001 年期间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

11. 这次专家会议的目的, 是获取技术投入和交流在使用报告和审查指南试验期间取得的经验。预计到 12 月对 2001 年提交文件的技术审查将基本完成。

C. 说明的范围

12. 本说明及其增编是对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任务的初步反应。这些文件载有缔约方使用报告指南的意见汇编、秘书处所取得的经验摘要, 和对指南进行任何修订之前需要澄清的问题。这些文件中所载资料, 并不是整个试验阶段审查进程取得的全部经验。提供资料的目的是为初步考虑对报告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的可能修改提供便利。它没有为修订这些指南提出具体建议, 也没有详细分析缔约方的意见。说明及其增编而是将这些意见加以汇总, 主要是对报告清单方面一些相互交错的问题提出意见, 并提出了对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作任何修订之前需要澄清的问题。

13. 第 4 段提到的任务目前只能作部分阐述。本说明及其增编提供了通用报告格式中报告舱载燃料产生的排放量的一些资料, 所依据的是迄今为止已处理和

⁶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作出结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可能对应于 2001 和 2002 年提交的清单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 2003 年及以后提交的清单正式采用。附件一所列转型期经济缔约方可以比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晚两年逐步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审查过的资料，即 2000 年提交的清单。关于考虑可否修改报告指南以便体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问题，本说明及其增编仅阐述缔约方提出的载于第 FCCC/SBSTA/2001/Misc.4 号文件的一些建议和秘书处取得的初步经验，与考虑对指南作任何修改的问题可能有关。

14. 预计本说明及其增编提供的资料将得到对提交的 2001 年清单正在进行的技术审查期间获得的额外经验的补充。⁷ 具体而言，第 10 段提到的专家会议预计会大量充实迄今为止为取得的经验和现有资料。预计缔约方即将提交的关于在编写其 2001 年清单中如何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经验文件会有同样效果。⁸

15. 阅读本说明及其增编时应结合第 FCCC/SBSTA/2001/Misc.4 号文件中缔约方提出的资料。还建议结合阅读第 FCCC/SBI/2001/12 号文件，因为该文件载有技术审查进程的资料，而技术审查又与评估报告指南的使用情况密切相关。

D. 处理方法

16. 秘书处编写了提交技术咨询机构，关于报告指南，特别是通用报告格式使用情况的报告，其中分两个部分：

- (a) 首先是一份主要文件，其中包括本说明中所载列的题为导言、采用报告指南的初步结果和今后的工作这几节。这包括概述 2000 年和 2001 年收到的清单和根据报告指南提交资料的程度。此外，该文件还载有在采用指南，包括使用通用报告格式过程中取得经验的初步情况，有关资料又在主要文件的增编中做了更详细的阐述，详见下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
- (b) 第二是该文件的一个增编，其中载有关于在采用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在内的报告指南过程中取得经验方面的资料。由于其技术和错综复杂的

⁷ 秘书处计划为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与使用报告和审查指南有关的方法和操作问题专家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供对提交的 2001 年清单进行技术审查产生的有关资料。

⁸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有关它们在编写 2001 年清单报告中使用时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经验资料，供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文件汇编载于第 FCCC/SBSTA/2001/Misc.5 号文件。

性质，这种资料单独列入一项文件。

17. 增编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在编写其 2000 年和 2001 年清单并酌情根据秘书处 2000 年来文和极少的 2001 年来文的技术审查的基础上取得的经验而在来文中确定的主要问题。所涉事项在简要背景资料中提出，随后是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经验。关于这些事项的问题已经确定，在对指南进行任何修订之前需要加以阐明。编写这些问题是为了便利审议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提出的建议和秘书处的经验。这些问题并不是全面的，因此并不预先判断在修订指南之前可能也需要阐明的任何其他问题的审议结果。

18.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分类如下：

- (a) 报告指南中的交叉问题；
- (b) 与国家清单有关的问题；
- (c) 与通用报告格式有关的问题；
- (d) 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有关的问题；以及
- (e) 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技术和软件问题。

E.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9.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到本报告中的资料，以便评估至今在报告指南方面，包括在通用报告格式方面取得的经验。

20.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而不是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修订报告指南，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而不是第七届会议提议一项决定。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考虑将增编中供初步审议的问题交由出席第 10 段中提到的专家会议的代表审议。这样就可以审议目前对 2001 年提交的清单审查中提出的进一步的资料。有鉴于此，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将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试验期再延长一年。

二、采用报告指南的初步结果

21. 各缔约方表示，它们在报告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方面取得了基本上积极的经验。有些缔约方明确指出，报告指南改进了报告清单资料的标准，特别是通

用报告格式，为比较各缔约方和各时间系列的清单数据提供了一种坚实的框架。通用报告格式还证明有利于确保各缔约方以一致和可比的方式提出报告。有些缔约方认为，通用报告格式对于审查人和清单数据的其他用户来说是一种极为有用的工具。

22. 但缔约方还承认，填写通用报告格式表对所需资源的要求很高。它们就其采用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方面的经验提出了许多详细的意见，并就如何克服查明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正如上文第 16(b)段所表明，本文件增编中详细载列了这种资料。

A. 提交清单

23. 报告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极大地推动了附件一缔约方准时报告清单。此外，与前几年的来文相比较，由于遵守了指南，最近的来文(2001 年)的质量和完整性得到了显著的改善(见表 1 和表 2)。

表 1. 自 1998 年以来提交温室气体清单的准时程度

| 提交年度 | 来文的累积总数 | | |
|------------------|-------------|-------------|--------------|
| | 截至 4 月 15 日 | 截至 7 月 31 日 | 截至 12 月 31 日 |
| 1998 | 4 | 12 | 21 |
| 1999 | 5 | 21 | 28 |
| 2000 年所有(通用报告格式) | 10(9) | 28(22) | 32(24) |
| 2001 年所有(通用报告格式) | 20(19) | 32(30) | - |

表 2. 通用报告格式中报告的清单年份和 2000 年和 2001 年
国家清单报告的提交情况

| 通用报告格式/国家清单 报告的提交情况 | 2000 年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2001 年 (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
|------------------------|---------------------------------|--------------------------------|
| 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的总数 | 24 | 30 |
| 整个时间系列中的通用报告格式 | 5(1990-1998) | 14 ^{a/} (1990-1999) |
| 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通用报告格式 | 12 | 11 |
| 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部分通用报告 格式数据 | 7 | 5 |
| 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 | 8 | 15 |

a/ 还包括在其 2000 年来文中提交的 1990 年至 1998 年整个时间系列数据的那些缔约方，但它们在 2001 年来文中仅仅提交了 1999 年的通用报告格式。

24. 与 2000 年以前提交的清单相比较，自从采用报告指南以来，缔约方更严格地遵守正式到期日期(4 月 15 日)。1998 年和 1999 年，到 4 月 15 日为止，仅仅收到 11%和 13%的清单，但 2000 年和 2001 年，所收到的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分别增加到将近 25%和 50%(见表 1)。但 2001 年，5 个缔约方只是先提交了初步清单，修订清单或最终清单是在已经开始处理审查活动的数据后才提交的。在这种情况下，出人意料地拖延了现状报告的编写。

25. 报告的质量和完整性也得到了改进。2000 年至 2001 年，提供 1990 至 1998/1999 年整个时间系列的通用报告格式并提交国家清单报告的缔约方的数量大幅度上升(见表 2)；这主要是因为自从它们于 2000 年提交第一份通用报告格式以来取得了经验，而且有更多的时间编写 2001 年来文。

26. 然而尚未做到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按照报告指南提交清单。截至 2001 年 7 月底，六个缔约方自从通过报告指南以来尚未提交任何一份清单。另外三个缔约方尚未开始根据新的报告指南提交报告；例如，它们只是提供气专委部门表和/或摘要表。即使采用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在内的报告指南的缔约方，也并非总是提供指南所要求的所有资料：许多来文载列仅仅一两年的通用报告格式，仅仅包括数

量有限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或者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见表 1 和表 2)。本说明附件中提供了关于各缔约方提交情况的资料。

B. 采用通用报告格式表

27. 虽然许多附件一缔约方采用通用报告格式，但仍有许多缔约方没有提供通用报告格式和指南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在一个通用报告格式中应提供的通用报告格式表的数量上，和每份通用报告格式表填写的完整程度上,都存在这种情况。正如状况报告所表明，有些缔约方的各通用报告表格的报告仍然很有限(状况报告，见气候框架公约网址：<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tempemis2.html>)。

28. 表 3 概述了缔约方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各表的程度。在制作本表时，如果通用报告格式表载有数值，则视为“已报告”。采用这种办法是为了明确地了解缔约方实际采用各表格的情况。应当说明，对以下各类排放源的部门背景数据表而言，提出报告的情况较差，一般而言不是由于没有提出报告所致，而是由于有的国家可能没有某项活动，如很多缔约方在有关表格中填写“无”加以表示，这些类别的排放源包括：金属、卤代碳氢化合物的 SF₆ 生产、卤代碳氢化合物和 SF₆ 消费、水稻种植、稀树草原燃烧、田间焚烧农作物残余物，和焚烧废物等。

29. 然而不能根据表 3 来推断各通用报告格式表表明了报告的完整性和资料的分类程度。为了取得关于报告极其详尽分类的资料的程度的数据，秘书处目前正在汇编关于采用通用报告格式各单元程度的统计资料。这种资料将有助于理解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所要求的每一部分资料的情况，并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供。关于各缔约方如何遵循报告指南的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框架公约网址：<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tempemis2.html> 上的 2000 年和 2001 年温室气体清单综合评估报告(分别为：FCCC/WEB/SAI/2000 和 FCCC/WEB/SAI/2001,⁹)。

⁹ 本说明分发时，可能还没有完成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综合评估报告(FCCC/WEB/SAI/2001)。秘书处准备分发该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使用。

表 3. 缔约方采用通用报告格式表的程度

| 提交年度 | | 2000 | 2001 |
|---|---|--------------------|--------------------|
| 清单年度 | | 1998 | 1999 |
| 摘要和其他表格 | | 通用报告格式报告缔约方的百分比 | |
| | | (总计: 23) <u>a/</u> | (总计: 29) <u>a/</u> |
| 摘要 1.A | | 100 | 100 |
| 摘要 1.B | | 100 | 97 |
| 摘要 2 | | 100 | 97 |
| 摘要 3(采用的方法和排放系数) | | 83 | 83 |
| 表 7 概览表 | | 74 | 76 |
| 表 8(a)和 8(b)重新计算 <u>b/</u> | | 43 | 55 |
| 表 9 完整性 | | 74 | 76 |
| 表 10 趋势 | | 78 | 86 |
| 表 11 核对清单 | | 83 | 90 |
| 部门报告 | | | |
| 表 1 能源 | | 96 | 93 |
| 表 2(一)生产过程 | | 96 | 93 |
| 表 2(二)生产过程——HFCs、PFCs 和 SF ₆ | | 78 | 93 |
| 表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用途 | | 91 | 90 |
| 表 4 农业 | | 96 | 93 |
| 表 5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87 | 90 |
| 表 6 废料 | | 96 | 93 |
| 部门背景数据表 | | | |
| 能源 | 1A(a)-部门办法 | 87 | 90 |
| | 1A(b)-基准办法 | 87 | 90 |
| | 1A(d)-饲料 | 83 | 76 |
| | 1B1-易散性: 固体燃料 | 65 | 72 |
| | 1B2-易散性: 石油和天然气 | 87 | 83 |
| | 1C-舱载燃料 | 83 | 79 |
| 生产过程 | 2(一)A-G-CO ₂ 、CH ₄ 和 N ₂ O | 91 | 86 |
| | 2(二)C、E-金属、卤代碳氢化合物和 SF ₆ 生产 <u>c/</u> | 61 | 62 |
| | 2(二)F-卤代碳氢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耗 <u>c/</u> | 30 | 41 |
| 溶剂 | 3A-D-溶剂和其他产品用途 | 70 | 69 |
| 农业 | 4A-肠道发酵 | 83 | 86 |
| | 4B(a)粪肥管理产生的 CH ₄ | 78 | 86 |
| | 4B(b)-粪肥管理产生的 N ₂ O | 74 | 83 |
| | 4C-水稻种植 <u>c/</u> | 30 | 31 |
| | 4D-农业土壤 | 83 | 83 |
| | 4E-稀树草原燃烧 <u>c/</u> | 4 | 3 |
| | 4F-农作物残留物田间燃烧 <u>c/</u> | 43 | 41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u>d/</u> | 5A-森林和其他木材生物量储存的变化 | 48 | 48 |
| | 5B-森林和草地转换 | 17 | 24 |
| | 5C-放弃耕地 | 17 | 17 |
| | 5D-土壤中的 CO ₂ 排放和清除 | 22 | 31 |
| 废料 | 6A-固体废料处理 | 91 | 86 |
| | 6B-废水处理 | 78 | 79 |
| | 6C-废料焚烧 <u>c/</u> | 43 | 52 |

注

本表格的资料是根据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止收到的清单编写的。

这些百分比反映了通过提供数据信息而实际上采用了某一表格的利用通用报告格式的缔约方的数量；仅仅采用标准指数来填写表格的情况没有记入这些百分比。

a/ 有一个缔约方仅仅提交了通用报告格式摘要 1.A 和 2。这份来文没有列入本表格提出的总数。

b/ 关于重新计算的表格的百分比系指所有来文，而不论重新计算的年份如何。

c/ 关于这些排放源类别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报告程度很低，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许多报告国里可能没有相应的活动。

d/ 根据报告指南，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部门背景数据表只应由采用气专委会设定方法的缔约方填写。在其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其他表格的缔约方没有记入本表格的百分比。

三、今后的工作

30. 可能需要制定一种程序来解决本文件增编中详细叙述的问题，特别是与通用报告格式有关的问题。缔约方不妨就这一程序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可能进行的审议和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专家会议的审议情况。

31. 以下问题可能需要解决：

- (a) 应该制定何种程序来处理所有已确定的问题？
 - (1) 应该如何在这一进程中考虑到专家会议的产出？
 - (2) 在将缔约方建议的技术办法纳入现有/新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应用的过程中，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应该如何分享资料？
- (b) 对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在内的哪些修订，必须推迟到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对指南的修订之后？

附件

根据报告指南提交清单的情况(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 缔约方 | 采用的格式 | 来文所涉年度/时期 | | 国家清单报告 | 电子/复印文本 | 备注 |
|--------------------|--|---------------|-----------|-----------|---------|---|
| 来文: | 2000/2001 | 2000 | 2001 | 2000/2001 | | |
| 澳大利亚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奥地利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0-1999 | -/是 | 电子 | 1990-1998 年气 专委部门表 (2000 来文) |
| 白俄罗斯 ^{a/}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比利时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5-1998 | 1998、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1995-1996 年通 用报告格式仅仅 述及 HFCs、 PFCs 和 SF ₆ |
| 保加利亚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加拿大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 | 电子 | |
| 丹麦 | 气专委部门表 格/通用报告格 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不适用/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欧洲共同体 | 通用报告格式 摘要 1.A 和 2/ 通用报告格式 摘要 1.A _b /、 _c /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爱沙尼亚 | -/通用报告格 式 | - | 1999 | -/- | 电子 | |
| 芬兰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 1998 | 1990-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法国 | 气专委部门表 格/通用报告格 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不适用/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德国 | 气专委摘要表 格/通用报告格 式 _b / | 1990-1998 | 1990-1999 | 不适用/- | 电子、复印文本 | 1990-1999 年部 分通用报告格式 (2001 年来文) |
| 希腊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1990-1997 年部 分通用报告格式 (2000 年来文) |

| 缔约方 | 采用的格式 | 来文所涉年度/时期 | | 国家清单报告 | 电子/复印文本 | 备注 |
|-------|-------------------|-----------|-----------|-----------|---------|----------------------------|
| | | 2000 | 2001 | | | |
| 来文: | 2000/2001 | 2000 | 2001 | 2000/2001 | | |
| 匈牙利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1991-1997年其他表格(2000年来文) |
| 冰岛 | 气专委部门表格/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9 | 不适用/- | 电子 | |
| 爱尔兰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意大利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8-1999 | -/- | 电子 | 1990-1997年气专委部门表格(2000年来文) |
| 日本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 d/- | 电子 | |
| 拉脱维亚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是 | 电子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通用报告格式/ /- | 1998 | - | -/- | 电子 | |
| 卢森堡 | -/通用报告格式 | - | 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少数通用报告格式表 |
| 摩纳哥 | 气专委摘要表格/气专委摘要表格 | 1990-1998 | 1990-1999 | 不适用/不适用 | 电子、复印文本 | |
| 荷兰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新西兰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挪威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 | |
| 波兰 | 气专委摘要表格/气专委摘要表格 | 1998 | 1999 | 不适用/不适用 | 电子、传真 | |
| 葡萄牙 | 气专委部门表格/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不适用/- | 电子、复印文本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气专委部门表格/- | 1995-1996 | - | 不适用/-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斯洛伐克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部分通用报告格式(两次来文) |

| 缔约方 来文: | 采用的格式 | 来文所涉年度/时期 | | 国家清单报告 | 电子/复印文本 | 备注 |
|-----------------------|-------------------|-----------|-----------|--------|---------|------------------------------------|
| | | 2000 | 2001 | | | |
| 瑞典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0-1999 | -/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1990-1997年气 专委部门表格 (2000年来文) |
| 瑞士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8 | 1999 | -/- | 电子复印文本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通用报告格式/ 通用报告格式 | 1990-1998 | 1990-1999 | 是/是 | 电子、复印文本 | |

a/ 白俄罗斯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批准了《公约》。第一份清单应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

b/ 该缔约方尽管遵循了通用报告格式，但未采用通用报告格式软件来报告其清单。

c/ 此外，欧洲共同体的来文包括以通用报告格式或其他格式为 14 个成员国提交的清单数据。

d/ 提交通用报告格式时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但日本提交了关于其温室气体清单的背景数据，供 2001 年 5 月举行的 2000 年清单来文统一审查使用，据该缔约方称，这项数据即国家清单报告。

-- -- -- -- --